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12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 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了总额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于2016年6月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亿元的授信额度，在该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及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于2015年6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为“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申请了总额为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笔授信已于2016年6月到期。现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补充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董事、越王珠宝董事长陈宝芳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宝庆尚品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18号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金银珠宝首饰设计，销售，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宝庆尚品51%的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宝庆尚品资产总额为139,094万元，负债总额101,943万元，净资产为37,15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12,227万元，利润总额8,507万元，净利润为6,286万元（经审计）。

2、公司名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解放北路378号一至二楼

注册资本（万元）：10259.6391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

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代理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越王珠宝100%的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越王珠宝(合并)资产总额为116,851.33万元,负债总计55,604.73万元,净资产为61,246.60万元,营业收入为119,702.70万元,利润总额12,270.78万元,净利润为9,225.60万元(已审计)。

三、 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别: 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 一年

债权人: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平安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担保金额: 共计人民币2.3亿元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此次申请的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4.639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216.57%,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11.1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